

反洗钱与反恐融资

完善反洗钱与反恐融资法制建设

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反洗钱法》起草工作小组主要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反洗钱法》草案的起草、论证及修改工作。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于 2006 年 4 月对《反洗钱法》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

中国人民银行为了使反洗钱工作更好地适应当前我国经济和金融发展的需要，着手对现有的银行业反洗钱部门规章进行修订，并起草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征求意见稿）》、《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征求意见稿）》及《保险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征求意见稿）》，旨在 2006 年将反洗钱工作覆盖到整个金融业。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明确了反洗钱工作的基本原则，制定并下发了一批有关分支行反洗钱工作开展、反洗钱监督检查、案件协查、数据报送等规范性文件和有关反洗钱检查、处罚的若干解释意见，促进了反洗钱工作的规范发展。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全面制定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在我国反洗钱法律制度及工作机制如何与实施该公约相衔接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10 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对我国反洗钱工作，尤其是涉及贪污贿赂犯罪的反洗钱工作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巩固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

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

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金融监管部门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及中国人民银行内部的反洗钱工作机制，努力探索建立地方反洗钱工作协作机制，推动各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反洗钱工作，逐步形成多部门、多层次的监管网络。2005 年 9 月，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工作会议成功召开。会议部署了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预评估事宜等重点工作。2005 年 11 月，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向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部门派驻联络员，加强了双方打击洗钱犯罪的合作。

截至年底，全国范围内已有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参照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模式，建立了各有关政府部门之间的反洗钱工作协作机制。一些反洗钱工作重点地区，在地市级机构也建立了相关机制。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还建立了金融监管部门反洗钱协调机制。

加强反洗钱国际合作

经过多年努力，2005 年 1 月，中国被 FATF 接纳为观察员。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协调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积极研究 FATF40+9 项反洗钱建议要求，翻译并编撰涉及 FATF 评估问卷的几百个细分问题及相关国际公约和背景材料，印发《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评估资料汇编》等参考材料。中国人民银行多次与公安部、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相关部门



磋商，研究完成了 FATF 评估问卷回复初稿。11 月下旬，中国人民银行协调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及部分金融机构，接受了 FATF 评估联络小组的预评估，进一步推动我国反洗钱工作与国际接轨。

中国积极参与欧亚反洗钱/反恐融资小组 (EAG) 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反洗钱与反恐融资活动，主动开展反洗钱双边国际合作，在法律法规建设、洗钱类型与趋势分析、技术援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加大反洗钱监管力度

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按照总行统一部署，加大反洗钱监管力度，对辖内各商业银行执行反洗钱各项规章制度情况进行了不间断、滚动式检查，全年共对 600 家银行类金融机构存在的漏报可疑交易、违反尽职调查、账户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不完整、内控制度不健全等违规现象进行了警告和罚款，罚款金额总计 5 629.69 万元，有力地促进了商业银行对反洗钱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和落实。

增强反洗钱监测分析和案件协查力度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接收大额和可疑交易联网报送的覆盖范围不断扩大，截至年底，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汇机构，九成以上的城市信用社、外资银行以及近半数的农信社实现了与反洗钱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信息系统的联网报送。反洗钱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信息系统实现了大额和可疑交易报送的无纸化，提高了反洗钱工作效率，也减轻了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负担，为有效打击洗钱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奠定了基础。

据初步统计，2005 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接收本外币大额和可疑交易数据 1.15 亿笔，接收可疑交易报告 28 万余份，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移交的外汇大额和可疑交易数据 690 余万笔；发现并对外移送可疑交易线索 500 余件，涉及交易约 6 万笔、账户近 4 000 个，涉及金额近 800 亿元人民币、外汇 8 亿美元。中国人民银行协助调查可疑交易线索 177 件，协助相关单位调查涉嫌洗钱案件 53 起，参与专项行动 2 次，协助境外警方调查跨境案件 9 件，并协助公安机关破获了上海“1.17”案、沈阳“6.21”案、丹东“6.16”案和广州“断流一号”等一系列重大洗钱案件，为国家挽回了数十亿元经济损失，有效打击了洗钱犯罪活动，维护了我国经济秩序。

加强反洗钱与反恐融资队伍建设

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各分支机构组织各类国际国内会议、培训及研讨活动数千次，参与人员广泛涉及公安、法院、检察院、外交、海关、税务等部门以及银行、证券、保险、外汇领域的监管部门和被监管机构，大大提高了反洗钱领域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为扩大反洗钱工作力度，中国人民银行将 2005 年度定为反洗钱宣传年，组织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开展社会公众反洗钱宣传，取得了良好效果。组织编写《反洗钱知识读本》、《中外洗钱案例评析》等反洗钱基础读本以及《中国反洗钱报告》、《反洗钱工作简报》等宣传刊物，对各部门各层次反洗钱从业人员起到了较好的指导作用。

2006 年反洗钱与反恐融资主要工作任务

2006 年是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继续走向全面深入的一年，是反洗钱工作着力完善提

高、寻求突破的一年。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推进反洗钱法制建设，推动《反洗钱法》及银行业、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反洗钱部门规章的起草修订工作，将证券业、保险业纳入反洗钱管理范畴；全面实现本外币反洗钱统一管理；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洗钱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和金融监管部门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加强反洗钱领域国际合作，重点做好接受 FATF 评估的各项工作，力争年底

或明年初取得 FATF 正式成员资格；进一步加强与公安、税务、海关、监察等部门的合作，加大利用反洗钱工作信息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力度；加大反洗钱案件协查力度，重点预防和打击洗钱的上游犯罪，从源头上遏制洗钱活动；做好以宣传《反洗钱法》为核心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健全反洗钱工作机构，提高反洗钱工作整体水平，为构建反洗钱工作的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专栏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网站开通

2005 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Camlmac）互联网站 www.camlmac.gov.cn 建成并开通，开辟了“我要了解反洗钱”、“我要举报”、“我要报告”、“我要查询”等栏目，集知识性和功能性于一体，不仅涵盖了反洗钱最新动态、领导讲话、国际交流、法律法规、文献库、文献索引、年报等知识性专栏，还开拓了数据采集新渠道，提供洗钱犯罪的举报途径，为反洗钱数据报送的远程培训、金融情报信息交换及数据共享提供网络平台，有助于在各相关机构间形成畅通的沟通联络机制。Camlmac 网站采用了中、英文两种语言，为加强对社会公众进行反洗钱宣传教育和对外交流提供重要窗口和便捷途径。